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29.00	427.36	10.0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00	427.36		9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45	件	4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85	%	98.1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9.96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14.22	全年预算数	114.22	全年执行数	114.22	分值	10.00	得分	10.00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22		114.22		114.2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专业物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房屋养护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维护、保洁、安保、绿化、会议、疫情防控等后勤服务，综合保障单位运转能力，提升单位服务质量。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物业管理面积达到9501平方米，为保障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配置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至少达到31人，每年进行一次房屋安全检查，保证房屋完好率达到98%以上，日常零星维护及物业需求保障程度达100%，法院工作人员全年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至少达90%。						2023年通过专业物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房屋养护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维护、保洁、安保、绿化、会议、疫情防控等后勤服务，综合保障单位运转能力，提升单位服务质量。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物业管理面积达到9501平方米，为保障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配置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达到35人，进行5次房屋安全检查，房屋完好率达到100%，日常零星维护及物业需求保障程度达100%，法院工作人员全年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9501	平方米	950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人数	>=	31	人	3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检查次数	>=	1	次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完好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维护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57	15.5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57	15.57					项目资金支出15.57万，支出执行率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举办党建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工会经费、党建活动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政策知晓率在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至少达90%。			2023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年举办党建活动次数达5次，工会经费、党建活动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政策知晓率9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党建活动次数	>=	3	次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27.12	427.12	426.51	10.00	99.8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12	427.12	426.51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举办培训期数至少达到5期，卷宗归档率达90%以上，宣传内容媒体采用文章至少300篇，案件执结率达9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0%以上。</p>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期数	>=	5	期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0	%	76.2	10.00	5.00	年初目标设定口径不一致导致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媒体采用篇数	>=	300	篇	4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85	%	98.1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	29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00	29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执结率	>=	85	%	98.1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2.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	12.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烟案件，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通过法制宣传途径传播法律知识，影响社会效益，推动绿色生态烟草发展。</p>			<p>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烟案件，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法制宣传，通过法制宣传途径传播法律知识，影响社会效益，推动绿色生态烟草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收结案率	>=	95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97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调解率	>=	20	%	2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单位：大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大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3年主要目标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5%，执结率大于等于75%，受益人群满意度9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我院2023年主要目标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执结率98.11%，受益人群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103.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8.1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